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龙溪河、麻园河、马鬃沙河

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重大决策

（征求意见稿）

目前，我区正在组织实施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龙溪河、麻园河、马鬃沙河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由于该项目涉及重大财政预算安排，按照《关于印发高新区管委会 江海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江开发〔2014〕9号）文件要求，启动重大决策程序。根据规定，现就决策起草说明如下：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建设美丽中国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精神，根据根据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计划》（国发〔2015〕1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的通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全面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通知》（粤建成〔2016〕95号）文件要求，各地级以上市要完成编制建成区黑臭水体“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再次核实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计划的通知》（粤建成函〔2016〕3044号）的工作部署，2018年底前，珠三角地区地级以上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消除率不低于80%。

我区范围内的龙溪河（含横沥河、石咀河）、麻园河、

马鬃沙河被列为江门市黑臭水体整治范围，其中龙溪河、麻园河已纳入了国家和省的考核任务要求。三条河总长约22 公里，流经高新区（江海区）的商业、工业中心，是我区排涝防洪和工业、生活废水排放的重要通道，对全区生产生活环境，保障群众财产安全起着重要作用。

 **二、项目实施内容**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龙溪河、麻园河、马鬃沙河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已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工程总投资107,807.59万元，其中近期（2017年—2020年）投资66,574.93万元，远期（2021年—2030年）投资41,232.66万元。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一)完善截污管网。建设沿河截污管网17422米，沿河铺设截污管网，全面收集生活污水及工厂污水引入污水处理厂，截断污染源头。

(二)扩宽清淤护岸整治。对三条河进行全面扩宽清淤，扩宽河面至16米以上。扩宽护岸整治长度9.25公里；

 (三)河道清淤疏浚22公里，底泥处理量18万立方米；

(四)重建排涝、引水双向电排站2座（三元、石咀电排站）；

(五)重建交通桥8座、穿堤箱涵12处；

(六)新建原位生态修复系统21套，新建太阳能曝气机，新建超磁分离一体化设备1套；

(七)新建多功能净化漂浮湿地11500m2，新建河边缓冲带30800 m2；

**三、决策情况**

启动重大决策程序后，区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于2017年1月20日组织召开了重大决策专家组论证会议，形成了《关于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龙溪河、麻园河、马鬃沙河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重大决策专家组论证意见的报告》，并征求了各相关部门意见。